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 2、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陈舒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舒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温氏股份

股票代码：300498

法定代表人：温志芬

董事会秘书：梅锦方

证券事务代表：覃刚禄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邮政编码：527400

联系电话：0766-2292926

传真号码：0766-2292613

互联网地址：www.wens.com.cn

电子信箱：dsh@wens.com.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舒，基本情况如下：

陈舒，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局长、副局长，广州市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兼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温氏股份独立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并且分别对《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覃刚禄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邮政编码：527400

联系电话：0766-2292926

传真：0766-229261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

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 陈舒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舒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